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163号

申请人：钟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 号）。

**申请人称：**

一、广州市海珠区 XX 街 6 号楼已有 30 年楼龄，多年前由于 101 房外墙厕所位爆主水管过程，住户发现水管下面偷空约 2 米，

这样我们发现了楼宇安全的严重隐患存在。约多年前也是这位置旁的化粪池排粪管出现问题已多次，要挖开维修。由于近期小区改造，在此位置上面铺了水泥，表面是干净了。

二、本楼宇外围我们发现下沉及偷空现象，一楼住户都为消除安全隐患自行填补维护。

三、按6号门外置加装电梯一期施工图纸严重危害化粪池结构，由于有下沉原因、一层、二层住户的排粪系统都出现过粪水浸入厅堂的现象，楼宇所附的供电、供气、供水、排污、排粪、消防系统，以上结构受损会对低层住户造成严重隐患及困扰。

四、外置加装电梯的图纸消防通道，我们认为不符合全楼宇36户的消防安全通道，其出口是弯曲的，严重影响逃生。（附有平面图）假设外置加装电梯后，已占用原通道三分之一，余下三分之二是严重影响消防车通行施救。通道是排污渠上盖，与地面有高低差，导致老人轮椅出入不便。一层二层有60-80岁老人3个、80岁以上有5人。

五、外置加装电梯严重、永久影响一、二层通风、采光、出行、生活私隐完全暴光，治安管理会严重失控。

六、总结以上五点，我们是为了维护楼宇结构安全，假设外置加装电梯给30年的楼宇造成严重和永久性的伤害，为此我们一层、二层业主强烈反对，在多种严重隐患和不可预知的高风险下外置加装电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事实依据。申请人钟 XX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东四街 6 号全栋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用于反对。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 号）告知申请人：根据提供的信息，现查询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4459 号）及附图附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政务窗口领取并签收。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4459 号）及附图附件等材料为证。

二、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

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三、针对复议申请书有关问题回答

（一）被申请人已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提供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提供了其申请分开的相关政府信息，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提出的其他问题，与本案无关。

综上，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的规定，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号），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告知书对申请人权益没有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的范围，请广州市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诉求。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文件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4459号，查询XX路东四街6号全栋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用于反对。被申请人于

2020年10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号），主要内容为：你申请公开的广州市海珠区XX路东四街6号全栋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用于反对信息，本局同意公开（见附件）。根据您提供的信息，现查询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4459号及附件附图（详见附件）。申请人于10月21日到窗口签收该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号），申请人于10月21日到窗口签收该告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

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XX路东四街6号全栋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被申请人已在告知书附件中向申请人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05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